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
第 2375/2014 号和第 2690/2015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Aleksandr Grunov (已故)和他的母亲 Olga Grunova (由律师 Leonid Sudalenko 代理)
据称受害人:	Alexandr Grunov (已故)和 Olga Grunova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14 年 4 月 8 日(第 2375/2014 号)和 2015 年 2 月 27 日(第 2690/2015 号)(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和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转交缔约国(第 2375/2014 号), 以及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转交缔约国(第 2690/2015 号)(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事由:	采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获得的供词, 在不公正审判后判处死刑
程序性问题:	缔约国不予合作; 对委员会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置之不理;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任意剥夺生命; 人身保护; 由一个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讯的权利; 无罪推定权;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2 款、第六条第 1 和第 2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第 2 款和第 3 款(乙)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委员会第一二三届会议(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塔尼亚·玛丽亚·阿卜杜·罗科尔、亚兹·本·阿舒尔、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萨拉·克利夫兰、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赫里斯托夫·海恩斯、巴玛利亚姆·科伊塔、马西娅·V.J.·克兰、毛罗·波利蒂、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和马戈·瓦特瓦尔。



1.1 来文提交人是 Aleksandr Grunov，生于 1967 年(已故)，以及他的母亲 Olga Grunova，生于 1947 年，二人均为白俄罗斯国民。提交人称，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和第 2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第 2 款和第 3 款(乙)项享有的权利(就 Grunov 先生而言)，以及根据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与第二条第 2 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 (就 Grunova 女士而言)。《任择议定书》自 1992 年 12 月 30 日起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4 年 4 月 9 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行事，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决定准予对第 2375/2014 号来文采取临时措施，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查 Grunov 先生的案件期间不要对其执行死刑。2014 年 11 月 13 日，委员会收到律师的信息，大意是 Grunov 先生已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被处决。¹

1.3 2018 年 7 月 12 日，委员会考虑到提交人提交的第 2375/2014 号和第 2690/2015 号来文在事实和法律上有很大的相似性，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4 条第 2 款，将这两份来文合并，以作出决定。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12 年 9 月 20 日，警察在戈梅利市发现了一具年轻女子的尸体。同一天，Grunov 先生被捕，并被带到戈梅利的一个警察局，就这一被定性为谋杀的事件接受审讯。警方一开始没有解释 Grunov 先生被捕的原因。审讯时没有律师在场，也没有告知其诉讼权利。在审讯开始后三四个小时、Grunov 先生供认谋杀后，才为他提供了一名律师。当天，Grunov 先生被拘留在戈梅利的临时拘留所。

2.2 2012 年 9 月 27 日，戈梅利地区检察官向 Grunov 先生通报了对他的指控，并发布了将他拘留候审的决定。Grunov 先生直到 2013 年 1 月 28 日，即被捕四个多月后才被带见法官。2013 年 6 月 14 日，戈梅利州法院根据《刑法》第 139 条第(2)款第(6)项，认定 Grunov 先生犯有“情节严重的谋杀罪”，判处他死刑。提交人指出，第 139 条第(2)款第(6)项对所指控罪行也规定了其他类型的处罚。

2.3 2013 年 10 月 22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戈梅利州法院的判决，并要求另一名法官复审该案。最高法院主张，一审法院应该考虑被告对谋杀“供认不讳”的事实以及他在整个调查过程中的配合，作为减轻罪行的情节。

2.4 2013 年 12 月 24 日，戈梅利州法院再次认定 Grunov 先生犯有情节严重的谋杀罪，并判处他死刑。2014 年 1 月 24 日，Grunov 先生通过律师向最高法院提交了撤销原判上诉。2014 年 4 月 8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确认死刑。Grunov 先生的判决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生效，因此，提交人在提交来文时声称，他随时可能被处决。Grunov 先生因此请求在审议来文之前准予采取临时措施，即暂停执行死刑。

2.5 2014 年 11 月 11 日，Grunova 女士收到戈梅利州法院的通知，称她儿子已被处决。同一天，Grunova 女士收到了她儿子的死亡证明，表明死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明斯克市执行。

¹ 律师提交了提交人的死亡证明副本。

2.6 2014年11月13日，Grunova女士请戈梅利州法院提供关于她儿子被处决的确切时间和埋葬地点的信息。2014年11月24日，戈梅利州法院根据白俄罗斯《刑罚执行法》第175条驳回了提供补充资料的请求。该条规定，不事先通知家属行刑日期，尸体不交给家属，也不透露埋葬地点。

2.7 2014年12月3日，Grunova女士就法院的驳回向戈梅利市中央区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以缺乏管辖权为由拒绝启动民事案件。2014年12月14日，她向戈梅利州法院提交了一份私人申诉，但州法院维持中央区法院的裁决。Grunova女士还试图提起对《刑罚执行法》第175条合宪性的审查，但也被驳回。

申诉

3.1 提交人称，白俄罗斯执行死刑的方式，包括 (a) 不向被定罪者及其家人提供关于行刑日期的信息，(b) 被定罪者在死囚牢房等待处决，并配有特殊囚衣，(c) 通过枪决执行死刑，侵犯了 Grunov 先生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称，不知道何时将被处决的等待本身构成了酷刑。根据一些报道，头部中弹有时不会立即死亡，而是会在痛苦中慢慢死去。²

3.2 提交人还称，Grunov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1款和第3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公约》要求被拘留者被迅速带见法官，但 Grunov 先生在被捕后四个多月才第一次见到法官。

3.3 提交人进一步主张，法院采用律师不在场情况下的供词判定他有罪，侵犯了 Grunov 先生根据《公约》第六条第1和第2款以及第十四条第1款享有的权利。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5条第(4)款，违反程序权利获得的证据在法庭上是不可采用的。

3.4 提交人称，Grunov 先生甚至在法院判决获得既判力之前就被安置在死囚牢房。当时，Grunov 先生被单独监禁，必须穿上被判死刑者的特殊囚衣，上面印有代表刑罚的字母。³ 在庭审期间，Grunov 先生被戴上手铐，关进玻璃笼子。在法院公布判决和刑罚之前，官方媒体就已经称 Grunov 先生为杀人犯。提交人称，这侵犯了 Grunov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享有的权利。

3.5 提交人还声称，Grunov 先生被捕后，没有立即向他提供律师，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享有的权利。此外，根据拘留所的记录，政府提供的律师从未见过被告；因此，Grunov 先生不能适当地为审判做准备。Grunov 先生在审判结束后才得以聘请私人律师，帮助他提出撤销原判的上诉。

3.6 Grunova 女士声称，她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1款(与第二条第2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她指出，白俄罗斯执行死刑的方式，特别是当局拒绝透露确切的行刑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她儿子的埋葬地点，给她造成了严重的精神痛苦和压力。她儿子的处决和埋葬地点完全保密，而且拒绝交出尸体以便埋葬，是故意让她的家人处于不确定和精神痛苦中，对他们构成了恐吓和惩罚。Grunova 女士还声称，这种做法违反了《宪法》第25条第(3)款。

² 提交人提到了死囚拘留中心前主任 Oleg Alkaev 的一本书，但没有提供进一步信息。

³ 囚衣上印有俄文字母“ИМН”，是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ая мера наказания* (特别处罚措施)的缩写。

3.7 Grunova 女士进一步声称，她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与第二条第 2 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她声称，尽管她多次向当局提出申诉，但仍然不能确保《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权利得到保护，因为没有“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受理她的申诉。此外，在她要求提供关于她儿子被处决的确切时间和埋葬地点的信息时，无法获得有效的补救或公正的聆讯。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⁴ 中确认 Grunov 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被判处死刑。2014 年 4 月 8 日，法院判决和刑罚生效。判决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执行。2014 年 12 月 8 日，戈梅尔市中央区法院驳回了 Grunova 女士对戈梅尔州法院和内政部刑罚执行司提出的申诉。中央区法院表示，驳回该申诉的理由是缺乏管辖权。

4.2 在申诉中，Grunova 女士对缔约国当局处决他儿子的做法提出异议，特别是没有告诉她行刑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她儿子的埋葬地点。《刑罚执行法》第 175 条规定了执行死刑的程序。根据该条第 5 款，执行死刑的单位通知作出判决的法院，再由法院通知家属已经执行了死刑。不透露埋葬地点，也不将尸体交给家属。

4.3 2014 年 11 月 6 日，告知 Grunova 女士她的儿子已被处决。至于埋葬地点和将尸体交给家属的问题，缔约国告知委员会，这些问题不属于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因此，Grunova 女士不能直接对《刑罚执行法》的条款提出异议。

4.4 缔约国还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⁵ 其中指出，死刑的执行方式必须尽可能减少痛苦。总检察长办公室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希望不仅减轻被定罪者的痛苦，而且减轻其家人的痛苦；因此决定不实施公开处决。这条规定涉及处决本身，也涉及埋葬地点的具体信息。

4.5 Grunova 女士就中央区法院的裁决向戈梅利州法院提出上诉，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被驳回。Grunova 女士根据监督复审程序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亦被驳回。但是，Grunova 女士没有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或其副手提出上诉，要求他们向最高法院提出监督复审请求。因此，缔约国认为 Grunova 女士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Grunova 女士在答复缔约国的意见时说，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提交人不需要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只需要用尽那些可以被认为有效的补救办法。委员会一贯的判例表明，后苏联国家仍然存在的监督复审程序被认为是无效的。⁶ 欧洲人权法院采取了类似的立场，认为监督程序的酌处性使其成为一种无效的补

⁴ 在普通照会中，缔约国就第 2690/2015 号来文提出了意见。缔约国没有就第 2375/2014 号来文的可受理性和案情提出意见。

⁵ 缔约国似乎指的是第 1984/5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没有提供进一步参考。

⁶ 见 Iskiyaev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95/D/1418/2005)。

救办法，不需要用尽。⁷ Grunova 女士说，她其实向最高法院院长提交了监督复审请求，但收到了一封由副院长签署的拒信。这再次显示了该程序的无效性。

缔约国不予合作

6.1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没有尊重委员会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在委员会结束对来文的审议之前就处决了 Grunov 先生。

6.2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2 款授权委员会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而缔约国已经同意承认该议事规则。委员会还指出，《公约》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受理并审议声称《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受到侵犯而成为受害人的个人提交的来文(序言部分和第一条)。一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隐含地表示它与委员会真诚地合作，以允许委员会能够审议此类来文，并在审查之后将其意见转达缔约国及有关个人(第五条第 1 和第 4 款)。如果缔约国采取任何行动阻止或阻挠委员会审议和审查这些来文以及表达其意见，即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⁸

6.3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Grunov 先生在 2014 年 4 月 8 日提交来文时告知委员会，他已被判处死刑，随时可能执行。2014 年 4 月 9 日，委员会向缔约国转交了一项要求，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查该案期间不要执行死刑。2014 年 11 月 13 日，委员会收到消息称，缔约国不顾委员会关于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要求，已将 Grunov 先生处决。委员会指出，尽管已经向缔约国提出了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要求，但缔约国还是执行了死刑，这一点没有异议。

6.4 委员会重申，除来文所述缔约国的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之外，如果缔约国采取行动妨碍或阻止委员会审议指控违反《公约》的来文，或致使委员会的审查徒劳无益，或使委员会就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义务所表达的《意见》成为一纸空文，毫无作用，则该缔约国严重违反了《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⁹ 在本案中，Grunov 先生声称他根据《公约》多项条款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这直接影响其死刑判决的合法性。缔约国在已被告知来文和委员会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在委员会完成对来文的审议前，将据称受害人处决，严重违反了它在《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

6.5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通过的议事规则第 92 条下的临时措施，对于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此类措施是为了避免对据称违约行为的受害人造成无可挽回的伤害。¹⁰ 对这一议事规则的蔑视，尤

⁷ 见欧洲人权法院，Tumilovich 诉俄罗斯联邦(第 47033/99 号申诉)，1999 年 6 月 22 日的判决。

⁸ 例如，见 Piandiong 诉菲律宾(CCPR/C/70/D/869/1999)，第 5.1 段；Maksudo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93/D/1461, 1462, 1476 和 1477/2006)，第 10.1-10.3 段；以及 Yuzepchuk 诉白俄罗斯(CCPR/C/112/D/1906/2009)，第 6.2 段。

⁹ 除其他外，见 Idieva 诉塔吉克斯坦(CCPR/C/95/D/1276/2004)，第 7.3 段；以及 Kovaleva 和 Kozyar 诉白俄罗斯(CCPR/C/106/D/2120/2011)，第 9.4 段。

¹⁰ 除其他外，见 Saidova 诉塔吉克斯坦(CCPR/C/81/D/964/2001)，第 4.4 段；Tolipkhuzhaev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96/D/1280/2004)，第 6.4 段；以及 Kovaleva 和 Kozyar 诉白俄罗斯，第 9.5 段。

其是通过不可逆转的措施，例如在本案中处决 Grunov 先生，破坏了通过《任择议定书》对《公约》权利的保护。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称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 Grunova 女士没有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监督复审理求，因此关于对她儿子执行死刑和未披露埋葬地点的指称，该女士未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回顾其判例称，针对已生效的法院判决向法院或检察院提出监督复审理求，并寄希望于法官或检察官的酌处权，构成特别补救措施，因此缔约国必须证明就本案情形而言，可以合理预期，此类请求能够提供有效补救。¹¹ 然而缔约国并未说明，在涉及死刑执行程序的案件中，是否有或有多少案件申请监督复审程序获得成功。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该来文。¹²

7.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 Grunov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些指控。然而，由于没有进一步的详细资料、解释或证据支持上述指称，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没有得到充分证实，达不到受理要求，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这些指控不可受理。

7.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出于受理目的，充分证实了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和第 2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乙)项(就 Grunov 先生而言)以及根据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与第二条第 2 款一并解读)(就 Grunova 女士而言)提出的其余申诉。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8.1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结合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案。

8.2 委员会首先注意到提交人指控执行死刑的方式侵犯了 Grunov 先生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委员会此前已认定几种执行死刑的方式违反《公约》第

¹¹ 见 Gelazauskas 诉立陶宛(CCPR/C/77/D/836/1998)，第 7.5 段；Sekerko 诉白俄罗斯(CCPR/C/109/D/1851/2008)，第 8.3 段；Protsko 和 Tolchin 诉白俄罗斯(CCPR/C/109/D/1919-1920/2009)，第 6.5 段；Schumilin 诉白俄罗斯(CCPR/C/105/D/1784/2008)，第 8.3 段；P.L.诉白俄罗斯(CCPR/C/102/D/1814/2008)，第 6.2 段；E.Z.诉哈萨克斯坦(CCPR/C/113/D/2021/2010)，第 7.3 段；Aleksee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09/D/1873/2009)，第 8.4 段；及 Dorofee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11/D/2041/2011)，第 9.6 段。

¹² 另见 Kostenko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15/D/2141/2012)，第 6.3 段。

七条(例如, 见 CCPR/C/IRN/CO/3, 第 12 段和 CCPR/C/USA/CO/4, 第 8 段)。未及时通知死刑犯行刑日期通常构成一种虐待(见 CCPR/C/JPN/CO/6)。在本案中, Grunov 先生没有被告知行刑日期, 而死刑可能在任何时候执行。Grunova 女士是在执行死刑之后才被告知行刑日期。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似乎可信的解释(见上文第 4.2 和 4.4 段), 说明向 Grunov 先生及其家属隐瞒这一信息的原因, 只是强调死刑是根据《刑罚执行法》执行的。因此, 委员会的结论是, 对 Grunov 先生执行死刑的方式, 包括处决方式和没有通知本人, 表明 Grunov 先生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8.3 关于 Grunov 先生未能获得《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权利的指称, 委员会回顾, 该款规定,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捕或拘禁的人, 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委员会还回顾, “迅速”一词的确切含义因客观情况不同可能存在差异, 但拖延时间不应超过被捕之日起的几天。委员会认为, 48 小时通常足以转移有关人员并准备好司法听证; 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拖延都只能作为例外, 并且必须在当时情况下有正当理由。¹³ 委员会注意到 Grunov 先生未受质疑的指控, 即他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被捕, 2012 年 9 月 27 日根据检察官的命令被正式审前拘留, 直到 2013 年 1 月 28 日才被带见法官。委员会回顾, 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 委员会指出, 正当行使司法权这一要求本身就意味着要由一个在所处理问题上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立场的机构行使司法权, 而检察官不能被视为第九条第 3 款所指经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有鉴于此, 委员会认为, 所掌握的事实表明, 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要求, 将 Grunov 先生迅速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因此, 委员会的结论是, 上述事实显示 Grunov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8.4 委员会又注意到这一指控, 即在 Grunov 先生的案件中, 没有遵守无罪推定原则, 因为他在庭审期间被戴上手铐, 关进玻璃笼子。就此,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同样反映在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指出, 无罪推定是保护人权的基本要素, 要求检方提供控诉的证据, 保证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证实有罪之前, 应被视为无罪, 确保对被告适用无罪推定原则, 并要求根据这一原则对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在该一般性意见中, 委员会还指出, 不得在审判中给被告戴上手铐或将其关进笼子, 或使他们以其他被暗示为危险罪犯的方式出庭, 且媒体应避免作出会损及无罪推定原则的报导。¹⁴ 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 并鉴于缔约国未就审判期间全程关押提交人的必要性提供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或论证, 认为所呈现的事实表明, Grunov 先生受《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保障的无罪推定权遭到侵犯。

8.5 委员会还注意到, 提交人指控说, 在审前调查阶段, Grunov 先生没有得到律师有效和持续的协助, 只是在准备撤销原判上诉阶段才得以聘请私人律师。对此, 委员会注意到, 例如, Grunov 先生承认犯下指控罪行的最初审讯是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委员会又注意到, 提交人指控说, 缔约国提供的律师在被告审前拘留期间从未探访过他。委员会还注意到, 缔约国并未反驳这些指

¹³ 见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33 段。

¹⁴ 另见 Pustovoit 诉乌克兰(CCPR/C/110/D/1405/2005), 第 9.2 段。

控。因此，委员会认为，必须对提交人的指控予以适当考虑。委员会提及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又回顾，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必定都须在诉讼所有阶段得到律师的有效协助。有鉴于此，委员会认定，提交人陈述的事实表明，Grunov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8.6 提交人还声称，Grunov 先生根据《公约》第六条享有的生命权遭到侵犯，因为他在不公正的审判后被判处死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回应这些指控。为此，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生命权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其中指出，死刑的判处只能按照不违反《公约》规定的法律行之，这意味着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程序保证，包括有权由一个独立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审讯、无罪推定原则、对被告方的最低限度保证和由较高级法庭复审的权利。¹⁵ 此外，委员会回顾其判例称，如在审判中未遵守《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而在审判结束时做出死刑判决，则违反了《公约》第六条。¹⁶ 鉴于委员会已认定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乙)项，委员会得出结论称，对 Grunov 先生最后的死刑判决和随后的处决不符合第十四条的要求，因此，他根据《公约》第六条享有的生命权也受到了侵犯。

8.7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当局拒绝通知 Grunova 女士她儿子的行刑日期，没有交出尸体，也没有通知她埋葬地点。委员会不同意缔约国的解释，即规定采取此种做法的法规旨在减轻痛苦。相反，在大多数情况下，正如本来文所示，此类做法会产生相反的效果(另见 CCPR/C/JPN/CO/6，第 13 (b)段)。因此，委员会理解 Grunova 女士因为一无所知而遭受的持续的痛苦和精神压力，而缔约国对她儿子的侵权行为更加剧了这种痛苦和精神压力。委员会认为，这构成了对 Grunova 女士的不人道待遇，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8.8 鉴于以上结论，委员会决定不审查 Grunova 女士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与第二条第 2 款一并解读)提出的申诉。

9.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侵犯了 Grunov 先生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乙)项享有的权利，侵犯了 Grunova 女士根据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委员会还认定，缔约国不遵守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违反了在《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下的义务。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以充分赔偿的形式，给予《公约》权利遭侵犯的个人有效的补救。因此，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
(a) 告知 Grunova 女士她儿子被处决的确切时间以及埋葬地点；
(b) 就她儿子遭受的侵权行为以及她自己因儿子的不公正审判和处决而遭受的痛苦，向 Grunova 女士提供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出现类似的侵权行为。为此，缔约国应审查本案中适用的有关死刑的法律。

¹⁵ 见 Kelly 诉牙买加(CCPR/C/57/D/537/1993)，第 9.8 段。

¹⁶ 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59 段。另见 Levy 诉牙买加(CCPR/C/64/D/719/1996)，第 7.3 段；Kurbanov 诉塔吉克斯坦(CCPR/C/79/D/1096/2002)，第 7.7 段；Shukurova 诉塔吉克斯坦(CCPR/C/86/D/1044/2002)，第 8.6 段；Idieva 诉塔吉克斯坦，第 9.7 段；Khoroshenko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01/D/1304/2004)，第 9.11 段；以及 Gunan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02/D/1545/2007)，第 6.5 段。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缔约国也已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官方语文广泛传播。
